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鄭匡政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志宏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客戶主檔之職業欄資訊系統建置資料有欠妥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於107年8月6日將既有客戶與規劃新版之職行業種類進行辨識、比對，並就無法與新版職行業清單整合之資料，清空原客戶職業欄位。 2. 對無法整合之資料，將就近5年內之實動戶進行基本資料補正，並將更新資料註記於客戶關係維護系統(CRM)中，預計於108年7月31日前完成，如未完成者，1年以上5年以內之客戶將凍結交易，1年以內之客戶，將於風險評估時加重計分，列為高風險客戶。 3. 於107年12月5日，針對5年內之實動戶尚未完成職行業補正者，將其風險等級由低風險調整為中風險，另客戶風險等級為中風險(含)以上者，維持其原風險等級，以反映客戶風險程度。 4. 另針對5年以上久未交易客戶，自108年1月1日起進行凍結交易。 5. 前述已凍結之客戶如欲重啟交易，應重新徵提相關資料完成風險評估作業後，始可重啟交易作業。 	<p>108年7月31日</p>